

#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。

我们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后，基于独立性判断，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营行为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潘煜双\_\_\_\_\_

柳志强\_\_\_\_\_

王维斌\_\_\_\_\_



2019 年 8 月 27 日

#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。

我们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后，基于独立性判断，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公司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营行为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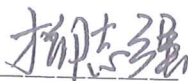
3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潘煜双\_\_\_\_\_

柳志强



王维斌\_\_\_\_\_

2019 年 8 月 27 日

##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。

我们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后，基于独立性判断，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营行为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潘煜双

  
\_\_\_\_\_

柳志强

王维斌

2019 年 8 月 27 日